

巴彦淖尔市科技局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文件

巴科发〔2019〕 35 号

关于申报 2019 年科技创新驱动专项 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载体及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范围

- 2017 年度获批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 2018 年度获批的院士专家工作站，自治区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众创空间、星创天地。
- 承担 2018 年度巴彦淖尔市科技成果转化重点工作任务的企事业单位。

4.同时有两项的合并申报并注明。

（二）财务要求

- 1.有规范的研发及财务管理制度，研发经费单独列帐或专门进行辅助账目核算（分项目和类别）。
- 2.经费的归集范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三）取消补助范围

- 1.未独立核算或账目不清，研发经费实际发生额无法核实的企业；
- 2.已享受过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研发经费不纳入研发经费补助统计范围；
- 3.未按规定履行2018年度科技统计申报义务的企业。

二、申报材料

（一）平台载体申报材料要求

- 1.承诺书；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
- 4.《创新平台载体绩效自评报告》；
- 5.研发活动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如立项文件、项目总结、检测报告、查新报告、知识产权证书等）。

（二）科技成果转化申报材料要求

- 1.承诺书；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经费支出辅助账汇总表》；

4.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自评报告》

5.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如立项文件、项目总结、检测报告、知识产权证书等）。

三、其他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如实填报经费支出数据，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科技、统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科技资金的，一概列入科技项目诚信黑名单。

（二）有关的纸质材料（一式两份）于8月19日前送至巴彦淖尔市科技局发展规划科。

地址：巴彦淖尔市科技局 4014 室

联系方式：闫晓红 0478-8658150

罗 丁 0478-7805387

附件：1.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承诺书》

2. 《经费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表）》

3. 《创新平台载体绩效自评报告》

4.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自评报告》



2019年8月5日

巴彦淖尔市科技局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印
